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鄭子傑

相 對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非訟代理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方信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母鄭惠（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蔣秋烟（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4年11月27日死亡）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之母鄭惠與蔣秋烟（民國104年11月27日死亡）於90年8月22日結婚，同年11月2日登記。惟鄭惠在與蔣秋烟婚姻關係存續中自訴外人林信璋受胎，於00年0月00日產下伊，故伊與蔣秋烟間實無血緣關係，僅因伊出生時，鄭惠與蔣秋烟為夫妻關係，致伊依法被推定為蔣秋烟之婚生子女，又蔣秋烟已死亡，爰按民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規定，以檢察官為本件相對人，請求裁判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非蔣秋烟之婚生子女、卷內所附DNA鑑定報告內容均不爭執；並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1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2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3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4 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惟兩造
05 就「聲請人非蔣秋烟之婚生子女」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
06 並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見本院
07 113年11月29日訊問筆錄），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08 合先敘明。

09 四、次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
10 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
11 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一方自知
12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
13 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
14 年內為之；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
15 告，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以檢察官為被告，民法第10
16 63條、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7 查，聲請人主張其與已故蔣秋烟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存在，
18 僅因其係受胎於其生母與蔣秋烟婚姻關係存續中，致受推定
19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觀諸上開
21 報告之結論內容略以：林信璋與甲○○之檢體，其相對應之
22 各項DNA型別均無矛盾，存在一親等直系血親血緣關係之機
23 率為99.99%等語，是堪認聲請人之前開主張屬實。又本件聲
24 請人係於00年0月00日生，則聲請人於113年10月9日提起本
25 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參照），顯未
26 逾越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之成年後2年內之除斥期間。從
27 而，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聲請人非蔣秋烟之婚生子女，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聲請人確非蔣秋烟之婚生子女，已如上述，其真實血緣
30 之父子身分關係，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此實乃不可歸
31 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程

01 序，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核本件相對人
02 應訴所為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且聲請人亦同意由其
03 負擔訴訟費用，是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較
04 為公允，附此敘明。

05 六、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兩造當庭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劉如純